

護理人員在照顧被拘留者和囚犯的角色

國際護理協會立場

國際護理協會（ICN）認可(贊同)1948年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1949年日內瓦公約，以及所附加議定書和聯合國對於囚犯待遇基本原則。國際護理協會因此聲明：

- 不論其法律上的狀態和地位，囚犯和被拘留者有接受健康照顧與人道對待的權利。
- 我們譴責任何會傷害被審問者身心健康的作為與審問程序，包括在拘留期間拒絕給予治療和照顧。
- 囚犯和被拘留者，包括絕食的囚犯，有權獲得清晰和充分的信息；有權同意或拒絕治療或診斷程序；並有尊嚴且平靜的死亡。
- 護理人員的角色功能為確認其知情同意，以及確立其同意之能力，特別是對於弱勢團體或有精神疾病或學習障礙的族群。
- 護理人員的主要責任是照顧有護理照護需求的人。在照顧被拘留者和囚犯時，護理人員應遵守人權和道德原則，並遵行以下指引：
- 護理人員察覺被拘留者與囚犯被虐待及不當處置時，必須採取適當的行動來保護他們的權利。
- 在監獄工作的護理人員不承擔監獄安全人員的職責，例如為監獄安全目的而進行的約束或搜身。
- 護理/健康研究應基於倫理規範，並尊重受試者，且保護他們健康和人權。只有在囚犯或被拘留者知情同意下，護理人員才能參與有關囚犯和被拘留的臨床研究。
- 護理人員會同其他健康專業人士，以及監獄主管機關共同合作，減少擁擠和不健康的監獄環境對於感染性疾病傳播之影響，例如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肝炎和結核病等，並改善其照護和管理。
- 護理人員避免在違反囚犯和拘留者權利的情況下，對特定人員提供其護理專業知識和技巧或是健康資訊。
- 護理人員倡議被拘留者與囚犯安全的人道待遇，包括尊嚴，尊重，提供清潔的水，充足的食物和其他基本生活必需品。

國際護理協會相信各國家護理學（協）會和護理人員，倡議提供被拘留者和囚犯照護的支持，或是拒絕參加酷刑、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之主張，應有免受報復之保護。

此外，各國家護理學（協）會應該提供在監獄中工作的護理人員具私密性的建議、諮詢和支持。

背景

聯合國的世界人權宣言(1948)聲明，每個人都享有所有的權利和自由，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立場、國籍或社會階層、財富、出生或其他情況而有不同，而且任何人都不得遭受殘忍，非人道或侮辱性的對待。

健康專業人員的倫理責任，是強調健康專業人員在醫學倫理準則之相關角色、保護囚犯和被拘留者免遭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這些文件和辦法，明確規定健康專業人員，負有保護囚犯和被拘留者身心健康的道義責任，例如在伊斯坦堡議定書有明確規範。

國際護理協會護理倫理規範申明，護理人員的基本責任在促進健康、預防疾病、恢復健康和減輕痛苦，包括囚犯和拘留者。在監獄系統工作的護理人員，應該遵照聯合國頒部之獄囚待遇標準最低規範，給予囚犯無歧視的健康照護服務。

參考文獻

- 1 United Nations Basic Principles for the Treatment of Prisoners, General Assembly, 68th Session, 14 December 1990. United Nations
- 2 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Nurses, ICN Code of Ethics for Nurses, Geneva, ICN, 2006. Nurses' role in the care of detainees and prisoners, page 2
- 3 Principles of Medical Ethics relevant to the Role of Health Personnel, particularly Physicians, in the Protection of Prisoners and Detainees against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www2.ohchr.org/english/law/medicalethics.htm)
- 4 Manual on the Effective Investigation and Documentation of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The Istanbul Protocol) Submitted to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9 September 1999.
- 5 United Nations (1955), Standard Minimum Rules for the Treatment of Prisoners and Procedures for the Effective Implementation of the Standard Minimum Rules, adopted by the UN 1955. Nurses' role in the care of detainees and prisoners, page 3

1998年採用，2006年和2011年進行了審查和修訂（取代了先前的ICN立場聲明：「護理人員在被拘留者和囚犯照護中的角色」，1975年採用）

相關立場聲明：

- 護理與人權
- 兒童的權利
- 致力於消除戰爭武器和衝突
- 酷刑、死刑和護理人員參與處決

國際護理協會是由 130 多個國家護理學（協）會組成的聯合會，代表著全球 2,790 萬的護理師。國際護理協會由護理人員與國際領先的護理人員營運，致力於確保全球所有人的健康照護品質和良好的健康政策。